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汶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汶合(一)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吊取工具伍組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吊取工具參組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汶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3月22日2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號之霞海城隍爺廟悟修堂，於同日2時57分至3時38分許，持其自製以釣魚線綁鐵片或銅板黏魔鬼氈之吊取工具，以吊取之方式，竊取該處香油錢箱內現金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廟公謝儀順於同日中午發現地上有釣魚線及香油錢箱有異狀，通知主任委員張洺維查看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於113年3月23日2時33分許，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至上址之霞海城隍爺廟悟修堂，於同日2時41分至3時13分許，持

01 其自製以釣魚線綁銅板黏魔鬼氈之吊取工具，以吊取之方
02 式，竊取悟修堂2處香油錢箱內現金共約2,000元，得手後離
03 去。嗣悟修堂委員陳梅蘭於同日9時40分許，欲清點香油錢
04 時，發現香油錢箱內有吊取工具，通知主任委員張洺維查看
05 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7 (一)被告張汶合於偵查中之供述。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洺維、證人謝儀順、陳梅蘭於警詢時之證
09 述。

10 (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113年3月23日、113年3月24日扣押筆
1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3至28頁、第31至36頁）。

12 (四)告訴人張洺維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29頁）。

13 (五)監視器影像照片、現場照片、比對照片及扣押物照片（偵卷
14 第37至65頁）。

15 (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7日刑生字第1136058499
16 號鑑定書（偵卷第67至69頁）。

17 (七)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8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71至73頁）。

19 (八)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996、4509、465
20 7號、113年度緝字第217、218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58
21 4、2558號起訴書（偵卷第173至191頁）。

22 (九)警員李文裕113年9月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偵卷第193至195
23 頁）。

24 (十)扣案之吊取工具共8組、夾腳拖鞋1雙。

25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6 竊盜罪。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各
27 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檢察官雖認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28 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509號判處有
29 期徒刑9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
30 訴字第6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8年4月2
31 3日執行完畢，並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

01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2 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被告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
04 畢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可證，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
07 件，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
08 及手段完全相異，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
09 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10 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
11 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2 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述構
13 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被告不思循正
14 途獲取財物，竟2次竊取霞海城隍爺廟悟修堂香油錢箱內財
15 物，及其各次竊盜之手段、所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
17 酌被告所犯2罪，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罪，行竊標
18 的均為同一地點的香油錢箱，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
19 段均相似，犯罪時間僅相隔1日，並斟酌被告實行竊盜犯行
20 之次數、不法內涵、被告之年紀、復歸社會可能性、罪數所
21 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四、關於沒收：

25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竊得之現金分別為3,000元、2,000
26 元，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7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扣案之吊取工具5組、3組，分別係被告所自製供犯罪事實
30 (一)、(二)竊盜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依刑法第38條第
31 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王心怡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